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1. 行政總裁辭任；
  2. 執行董事辭任；
- 及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 行政總裁辭任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岳京興先生(「岳先生」)由於工作安排而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惟繼續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正在物色擔任本公司新行政總裁的合適人員，並將於委任該職務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偉樑先生(「劉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而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潘紅女士(「潘女士」)已獲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潘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女士，35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4日起生效。

潘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並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彼現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潘女士自2018年6月起擔任利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為利得集團海外業務及併購重組業務負責人。加入該公司前，潘女士早前曾在中國知名的投資機構擔任投資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的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從業經驗。

根據潘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委任函」)，潘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20年6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潘女士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潘女士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訂明，潘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並須經董事會或其委派的委員會參考潘女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進行檢討。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潘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潘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潘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帆

香港，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及唐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張帆先生、周冰融先生及潘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韻雯女士、王競強先生及鄒合強先生。